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保函〔2022〕6号

关于开展享受保障性住房家庭基本情况 2021年下半年度审核的函

各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皖河农场：

根据《安庆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和《关于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住房租赁补贴的意见》的规定，为做好住房保障的动态管理工作，请各区对辖区内2021年12月31日前享受保障性住房和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情况进行全面核查，以核实该家庭是否仍然符合享受保障性住房和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条件。核查结果请于2022年1月29日前反馈我局，以便进一步做好2022年度保障性住房的动态管理工作。

此函。



抄送：市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